风开行审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山西德山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t/h天然气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德山化工有限公司：
　　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德山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t/h天然气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告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1. 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本项目位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西南外环路东段路北，因园区集中供汽工程拟建锅炉尚未安装完成，无法为企业提供蒸汽，主要安装1台6t/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，作为集中供汽过渡期备用锅炉，待工业园区集中供汽工程建成完成后，该锅炉停用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。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。

　　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对照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配套1台低氮燃烧器，废气通过不低于8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14/1929-2019）》、《运城市2019年锅炉污染专项整治方案》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水为含盐废水，属于清洁下水，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，交由供应商进行再生利用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定期维修检查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规范排污口建设，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，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，并保证正常运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**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**的规定，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、重新审核。

五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